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5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6）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格式见附件 7）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的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 2026-2027 年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华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**

**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**
**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**
**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**
**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**
**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